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573號

原告 蘇聖德

訴訟代理人 曾柏勳

被告 李健瑋

0000000000000000

光明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明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弘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5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元，及被告李健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被告光明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分別在嘉義縣、彰化縣，惟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本院管轄之臺南市，故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

01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請
02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3 第1項第2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列載之被告僅李健瑋，
04 嗣後查知李健瑋受僱於光明交通有限公司，係於執行運送業
05 務之際發生事故，乃就同一基礎事實，於民國112年11月9日
06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口頭追加光明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請求
07 二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經核原
08 告所為之追加，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適法。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李健瑋於111年7月1日20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甲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由
12 北向南方向行駛，在行經中正北路與正北一路之交岔路口
13 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15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
16 時為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
17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8 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及同向前方由蘇聖德駕駛之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使蘇聖德因而受有右後
20 顱挫傷、頸部拉傷等傷害，乙車亦嚴重受損。李健瑋於肇事
21 後，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
22 處理事故之警員自首，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

23 (二)原告就上開交通事故身體所受傷害及乙車所受損害，依據侵
24 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就下列賠償項目負
25 連帶賠償責任：

- 26 1.醫療費用：原告因就醫，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2
27 0元。
- 28 2.乙車車價減損：乙車雖已修復，但車價已有減損，經鑑定，
29 減損價值達280,000元，有鑑定報告書可證。
- 30 3.交通費用：原告就醫後，搭乘計程車返家，支出140元。另
31 於乙車維修期間，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單趟600元/20趟)，

01 合計支出交通費用12,140元。

02 4.鑑定費：原告為鑑定乙車減損價值，支出鑑定費8,000元。

03 5.精神慰撫金：原告於車禍後，未能自行駕車外出，工作需搭
04 乘計程車或由家人載送，造成生活不便，及迄今對於自駕仍
05 存在恐懼，故請求精神賠償200,000元。

06 (三)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2,4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答辯略以：

10 (一)對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認定之犯罪事實，
11 及本件交通事故，應由被告李健瑋負全部肇事責任，均不爭
12 執。

13 (二)被告同意賠償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720元及就醫後，搭乘計
14 程車返家之交通費140元，至於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被告
15 均有意見。

16 1.上下班交通費用：按原告因無法使用車輛，致受有上下班交
17 通費之損失，為財產上之不利益，屬於學說上之純粹經濟上
18 之損失，或純粹財產上之損害，應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權
19 利。再者，原告上下班的行為非交通事故之後所產生的行
20 為，原告轉換其他交通工具做上下班的行為時，原車輛之成
21 本開銷也沒有增加，兩者相抵之後，應無增加相關開銷，故
22 無賠償的必要。

23 2.乙車價值減損及鑑定費合計288,000元部分：雖原告已提出
24 鑑定報告書，但為其私自委由臺南市汽車公會所為之鑑定，
25 與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應由法院選任或當事人合意選任
26 鑑定人之規定不合，被告亦否認系爭鑑定書之鑑價結果，對
27 於被告不具有拘束力。再參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28 會議決議、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臺灣高
29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審查意
30 見等實務見解。原告如能證明車輛折價損失，超過必要修復
31 費用時，就其差額始得求償。然原告未提出系爭車輛維修單

01 據、發票，難認原告已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必要維修費用，
02 尚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差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03 交易價值減損與鑑定費288,000元，與法未合，應駁回原告
04 請求。

05 3.精神慰撫金請求賠償200,000元：因原告正值青壯年，回復
06 力較一般人良好，且傷勢僅擦挫傷及拉傷，非屬重大傷害，
07 請求金額顯屬過高，應予酌減。

08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假執
09 行。

10 四、本件經證據調查及協議，兩造對於下列事實不爭執：

11 (一)本院112交簡字第1314號過失傷害案件，認定被告犯過失傷
12 害罪之事實。

13 (二)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告駕駛曳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
14 全距離，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5 車，僅被告有肇事原因，原告則無肇事原因，被告應負全部
16 肇事責任。

17 (三)本件交通事故，除造成原告身體受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小客車亦受損，車主陳春惠已將車輛之損害賠償請
19 求權讓與原告。

20 (四)被告對於原告下列請求，同意賠償：

21 1.醫療費用720元。

22 2.就醫交通費用140元。

23 (五)原告未申領汽機車強制險理賠。

24 五、得心證事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8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9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30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

0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李健瑋之行車疏失，與原告駕駛之乙車
06 發生碰撞，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乙車受損之事實，為被告所
07 不爭執，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刑事
08 案卷核閱無誤，可信為真實。原告因交通事故身體所受傷害
09 及乙車受損，核與被告李健瑋之行車疏失，二者間具有直接
10 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健瑋
11 與僱用人即光明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
12 屬有據。

13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各項費用，其中醫療費用720
14 元及事故當天就醫後搭乘計程車返家之車資140元，業據提
15 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下
16 稱台南新樓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計程
17 車運價證明等件為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同意如數賠償，
18 是原告上開二項賠償之請求，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則據被告抗辯如上。經查：

20 1.上下班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搭乘計程車上下班，支出交通
21 費12,000元(單趟600元/20趟)，固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供
22 核。但查，被告業已否認上開費用之真正。且經本院審閱上
23 開運價證明，搭乘時間分別為111年7月6日、9日、12日、15
24 日、18日、21日、27日、30日、8月2日、及8月5日，除車資
25 均為600元，搭乘時間不具有規則性，部分期日為週休假
26 日，及搭乘期間約1個月，而卷內並無乙車修復期間相關資
27 料，無從認定上開計程車運價證明，均為乙車修復期間所搭
28 乘。此外，原告亦未說明搭乘起訖地點及距離，無從認定車
29 資600元之合理性，是原告提出之運價證明，僅能證明支出
30 之事實，但無從認定係乙車修復期間所搭乘，及搭乘地點與
31 原告工作地點及住家之關聯性，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000

01 元交通費用，難認為有理由，不予准許。

02 2.乙車價值減損及鑑定費合計288,000元部分：原告因乙車受
03 損嚴重，自行委由臺南市汽車公會鑑定，乙車減損價值達28
04 0,000元及支出鑑定費8,000元等情，並提出臺南市直轄市汽
05 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及鑑定報告書為證。被告則以上開鑑定
06 為原告自行為之，非經法院選任或兩造合意之單位，拒絕承
07 認鑑定結果，亦爭執賠償之金額。經查：

08 (1)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09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但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3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4 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申言之，物之毀損在技
15 術上雖經修復，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
16 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
17 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參照前揭
18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

20 (2)經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上開鑑定報告書，乙車係於西元2020
21 年12月出廠，未受撞擊前正常車況之市價約捌拾萬元，事故
22 修復後西元2022年9月之市場行情約伍拾貳萬元，因事故貶
23 損35%差額為貳拾捌萬元，並標示車身受損部位，及詳細說
24 明各部位減損之程度，鑑定內容復說明，乙車受損之左後大
25 樑、葉子板、後廂蓋及後尾板等，均符合「重大事故」定義
26 之受損部位。足見，鑑定內容詳實記載鑑定之依據，並拍攝
27 乙車鑑定時之現況供核對，鑑定過程嚴謹，可認具有汽車價
28 值鑑定之專業，被告僅因該鑑定單位非本院選任，質疑鑑定
29 之結果，自非可採。茲依上開鑑定結果，乙車雖已修復，但
30 因受損部位符合重大事故定義之部位，足讓消費者質疑車輛
31 之安全性，因而影響市場交易價格，原告因受讓乙車之賠償

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價值減損28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鑑定費8,000元部分，乃原告為證明乙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減少之交易價值，委請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支出之鑑定費用8,000元，可認為證明乙車交易價值減損之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鑑定費8,000元，亦屬有據。

3.精神慰撫金請求賠償200,000元：查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受有後顱挫傷及頸部拉傷等傷害，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於車損修復期間，因交通不便而影響生活作息，造成相當程度之困擾，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受傷程度及治療過程，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及原告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30,000元應為已足，逾此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醫療費用720元、交通費用140元、鑑定費用8,000元、乙車價值減損28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318,860元【計算式：720+140+288,000+30,000=318,860】。

六、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18,860元，又因本件事故被告李健瑋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及原告並未受領強制責任保險之理賠，而無減輕賠償責任或扣減賠償金額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8,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李健瑋為112年6月14日、被告光明交通有限公司為112年1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僅原告繳納乙車受損賠償之裁判費3,09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90元，及乙車車損賠償之請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暨本判決為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簡易事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命原告供擔保，另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至原告其餘之訴已受敗訴判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柯于婷